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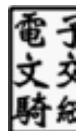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88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編纂國、高中教育階段客語數位教材已置
於「來上客」網站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客語教師多多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01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，並
因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本土語文於
國中7、8年級列為部定課程；於9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
修；於高中教育階段列為必修2學分，校訂課程規劃4學分
課程供學生選修之規定，客家委員會於110年起委請專案團
隊開發國高中客語數位教材，並已建置「來上客」網站(網
址：12basic.hakka.gov.tw)，提供四縣(含南四縣)、海
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國中教材每
學期6單元，高中教材每學分10單元，每單元均以1篇選文
延伸發展課程教材，各單元教材包含基礎、進階版本及自



學專區，另提供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能夠銜接學習。

三、旨揭數位教材網站內容包含如下：

- (一)基礎教材及進階教材：分為「投影片式」及「一頁式」，依據教案書寫方式做編排(包含課文練習、詞語練習、句型練習等)，方便教師授課及備課使用。
- (二)自學專區：以非同步教學影片的形式呈現，每單元分為3個教學活動，每個教學活動皆有1部影片，由真人教師演示，讓使用者在學習時，有身歷其境的感受。
- (三)銜接教材：分為初學客語、客語拼音、客語字詞、客語語句、客語篇章與媒體等5類別，使用者及教師得依自身及學生客語能力，搭配不同教材使用。
- (四)綜合查詢：輸入欲查詢的關鍵字，即可查詢該關鍵字在本網站的哪些教材中出現，並統計數量。另設計「輔助輸入小鍵盤」，包含客語聲調符號、全形符號、半形符號，方便使用者輸入關鍵字時點選使用。
- (五)資源下載：提供國高中教材每單元的教學手冊供使用者下載。

四、檢附客家委員會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